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850號

原告 林英鳳

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

楊舒婷律師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持本院90年度執字第12613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28567號確定支付命令、同院87年度促字第28568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01 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73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02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原告以其與被告無任
03 何債權債務關係，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對原告均為不
04 存在，且該債權請求權均罹於時效等故，向本院起訴聲明：
05 (一)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對
06 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07 三、則原告上開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並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二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消極確認之訴及對強制執行
09 程序之異議權），惟自經濟上觀之，均為求被告不得再以系
10 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主張權利，訴訟目的一致，互有競合關
11 係，故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其中最高者定之，不因訴訟標
12 的之不同而予以合併計算，基此：

13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依被告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被
14 告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並以新臺幣（下同）2,25
15 8,370元及自8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34%
16 計算之利息，暨自8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
1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18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執行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
19 執行，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其
20 訴訟標的價額（消極利益），核為8,636,889元（計算式如
21 附表）。

22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強制執行
23 程序之異議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
24 之利益為準，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值，依原告之
25 所陳，乃郵政存款491,312元及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6 司之保險契約債權158,896元，合計650,208元，顯然低於系
27 爭債權憑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額，是原告就該聲明之訴訟標
28 的所有之利益，僅為排除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之利益，
29 故該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即650,208
30 元為度。

31 (三)準此，原告以一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並合併提起債務人

01 異議之訴，依前所述，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其中最高者定
02 之，即8,636,889元。

03 四、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36,8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04 費102,588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8,780元後，原告應再補
05 繳93,8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7 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陳今巾

15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 2,258,370元)	1	利息	2,258,370元	89年9月8日	114年12月4日	(25+88/365)	9.34%	5,324,148.73元
	2	違約金	2,258,370元	89年9月8日	90年3月7日	(181/365)	0.934%	10,459.9元
	3	違約金	2,258,370元	90年3月8日	114年12月4日	(24+272/365)	1.868%	1,043,909.94元
	小計							6,378,518.57元
合計								8,636,889元
註：利息、違約金均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4日。								